

# 临夏县“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小组文件

临县网管组发〔2024〕3号

## 临夏县“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小组 关于印发《临夏县“互联网+监管”工作要点》 的通知

县“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临夏县“互联网+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文件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夏县“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小组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3月4日

临夏县“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小组

2024年3月4日印

# 2024年临夏县“互联网+监管”工作要点

2024年，全县“互联网+监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创新监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州工作推进小组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量化目标任务，持续深入推进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在全县各部门的广泛应用，全面实现基础建设成体系、信息采集常态化、随机抽查全覆盖、综合监管长效化的监管格局，努力开创全县“互联网+监管”工作新局面。

##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一) 深刻学习领会实质。“互联网+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策学习，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23〕1号）等法规文件学习列入工作日程，深刻领会“互联网+监管”的基本含义、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公平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为助推全县营商环境优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全面提升系统应用水平。**各单位要持续加强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在本系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和创新监管信息采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统一归集公示、风险预警和信用监管等工作水平，不断规范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监管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性和智慧性，实现“一处发现、多方联动、综合监管”。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不替代各单位业务系统开展监管工作，各单位自建业务系统要积极与“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 二、持续夯实工作基础

**（三）规范监管单位。**县级牵头单位按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机构设置情况，动态调整监管单位，准确录入规范名称、信用代码等信息，及时更新部门管理员及权限，实现监管单位覆盖率达到100%。

**(四) 严格用户管理。**各单位根据执法人员（包括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变动情况，动态管理用户账号，做到与执法人员一一对应，实现执法人员注册率 100%。同时，要严格管理人员账号及密码，严防泄密。

**(五) 健全监管对象。**全县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信息已全部接入系统，无需另行增补；其他监管对象需相关单位按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信息规范录入，并做到动态更新，实现监管对象覆盖率 100%。

**(六) 全量认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各单位按照“三定”方案和工作职责，每月查看上级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时进行增减，实现认领率 100%。对未认领的清单要作出书面说明，并报同级牵头单位备案。牵头单位要将监管事项分解到具体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将监管事项分解到具体内设机构。

**(七) 准确录入检查实施清单。**各单位要主动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协调联系，结合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情况，准确录入检查实施清单，实现完成率 100%，并做到动态管理。

**(八) 增补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州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明确的监管事项，由行使职权的州级单位会同州司法局进行录入，确保监管事项的完整性，实现完整率 100%，并做到动态管理。

### 三、加强监管信息采集

**(九)加大监管行为信息录入力度。**各单位持续补充录入 2019 年至 2023 年产生的监管行为信息（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其他行为），在确保每个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录入 3 条以上信息的基础上，做到“应录尽录”。同时，同步全量录入 2024 年产生的监管行为信息，力争监管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

**(十)持续推进企业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各单位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小微企业扶持等信息 7 个工作日内录入，实现录入率 100%。同时，加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提升公示系统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

**(十一)及时核查反馈风险预警线索。**各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派发的风险预警线索，认真进行核查，及时反馈结果，实现反馈率 100%。同时，强化风险研判，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风险，实施精准处置。

**(十二)加强监管动态信息录入。**各单位及时发布工作中产生的监管动态信息，全年县级监管动态信息不低于 360 条，曝光台信息不低于 50 条；全年每个县级成员单位监管动态信息不低于 20 条，曝光台信息不低于 3 条。

**(十三)探索推进相关模块应用。**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探索推进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等模块应用，强化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

#### 四、扎实开展随机抽查

（十四）明确抽查事项清单。各相关单位在规范做好检查实施清单录入的基础上，及时通过“双随机监管”子系统认领监管事项，实现认领率 100%。

（十五）细化监管对象库和监管人员库。各相关单位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内设机构设置，分类建立监管对象库和监管人员库，做到动态管理。县级监管对象库要覆盖全县本领域全部监管对象。

（十六）优化抽查工作细则。各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抽查工作细则，明确抽取方式、检查流程、结果应用、公示途径、法律责任、部门联合等内容，作为本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的依据。

（十七）强化抽查任务实施。各相关单位要综合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统筹制定年度单部门和跨部门抽查计划（每项抽查事项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覆盖全部监管对象的随机抽查）；科学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利用移动监管 APP 规范实施检查，做好结果公示和运用，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实现单部门抽查全覆盖、跨部门抽查常态化。县级成员单位单部门抽查实现全覆盖，“转案源”不少于 1 起；跨部门抽查发起不少于 1 个批次，“转案源”不少于 1 起；移动监管 APP 使用率不低于 95%。县级总相关单位单部门抽查实现全覆盖，“转案源”不少于 10 起；跨部门抽查不少于 20 个批次，“转案源”不少于 8 起；移动监管 APP 使用率不低

于95%。每个县市场监管局单部门抽查实现全覆盖，“转案源”不少于8起；跨部门抽查不少于4个批次，“转案源”不少于6起；移动监管APP使用率不低于97%，覆盖监管对象比例不低于5%。

## 五、统筹抓好工作落实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统筹谋划好本县“互联网+监管”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督查，年终有总结，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县级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优势，加强向州级部门的请示协调，加大对县级单位的督促指导，全面掌握工作目标和任务进度，确保横向全覆盖、纵向不脱节。

**(十九) 细化落实举措。**县推进小组办公室将继续采取每月督促、季度通报、年中督查、年底考评的方式，推进工作落实，按照年度考评得分和实际工作情况，分A级（各项任务成效显著，得分95分以上）、B级（任务完成一般，得分90分以上）、C级（工作滞后，得分85分以下）3个等级。建议各成员单位将“互联网+监管”工作列入2024年工作要点，加强领导，细化措施，靠实责任，确保本行业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二十) 按时报送材料。**县级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工作材料报送，及时反映工作进展，发现解决问题，交流共享经验，请于6月1日前报送工作进展，11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邮箱：1xxscjdg1j@126.com）。

## 2024 年临夏县级“互联网+监管”工作考评表

县市（盖章）：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得分
组织领导	1	组织领导机制运转情况。	有安排部署、阶段总结、具体举措，每少 1 项扣 1 分。	3	
	2	纳入政府部门考核指标。	未纳入政府部门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不得分。	2	
	3	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	未召开会议扣 2 分，工作安排不实不细扣 1 分。	3	
	4	定期督查通报进展。	未开展督查通报扣 2 分，未发现具体问题扣 1 分。	3	
	5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未开展集中业务培训扣 2 分，未进行个别指导扣 1 分。	3	
	6	通过媒体开展宣传。	宣传信息 20 篇以下，每少 1 篇扣 0.1 分。	2	
	7	系统在各成员单位全面应用。	超过 5%未应用扣 2 分，超过 10%未应用不得分。	4	
基础工作	8	工作材料报送情况。	按时规范报送工作材料，不报 1 次扣 1 分，迟报 1 次扣 0.5 分。	4	
	9	规范添加监管单位。	监管单位信息不规范的，每发现 1 个扣 0.5 分；每少 1 个单位扣 2 分。	5	
	10	执法人员注册率 100%。	执法人员录入不全扣 1 分，注册率每低 1%扣 0.1 分。	3	
	11	增补录入监管对象。	每发现 1 个监管单位无监管对象扣 0.5 分。	2	
	12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认领率 100%。	认领率每低 1%扣 0.1 分，未分解到具体监管部门扣 1 分。	5	
	13	检查实施清单制定率 100%。	制定率每低 1%扣 0.1 分，每发现不规范清单 1 项扣 0.1 分。	5	
	14	工作人员熟练操作系统。	随机指定工作人员操作系统，不熟练 1 个扣 0.5 分。	2	
	1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广。	年初没安排扣 1 分，日常没宣传扣 1 分。	2	

类别	序号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得分
监管信息采集	16	补录存量监管行为信息。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低于3条监管信息的，每发现1项扣0.1分。	4	
	17	同步录入增量监管行为信息。	同步录入2024年产生的监管行为信息，每发现遗漏1项扣0.2分。	5	
	18	行政许可信息录入率100%。	每发现少录1条扣0.2分，不规范1条扣0.1分。	3	
	19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录入率100%。	每发现少录1条扣0.2分，不规范1条扣0.1分。	2	
	20	小微企业扶持信息率100%。	每发现少录1条扣0.2分，不规范1条扣0.1分。	2	
	21	风险预警线索反馈率100%。	风险预警线索不认真核查扣1分，不及时反馈结果扣1分。	2	
	22	发布监管动态信息。	监管动态信息360条，曝光台信息50条，每少一条扣0.1分。	3	
	23	随机抽查事项认领率100%。	认领率每低1%扣0.1分，未分解到具体监管部门扣0.5分。	1	
	24	建立监管对象库和监管人员库。	抽查事项无对应监管对象库和监管人员库的，每发现一项扣0.2分。	3	
	25	制定抽查工作细则。	制定单部门和跨部门抽查工作细则，每少1项扣1分。	2	
随机抽查	26	随机抽查实现全覆盖。	每一个部门未开展抽查扣1分，跨部门抽查发起少于20个批次扣3分。	6	
	27	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	每一个股室未开展抽查扣1分，跨部门抽查发起少于4个批次扣3分。	5	
	28	移动监管APP使用率。	县（市）低于95%扣2分，市场监管部门低于97%扣3分。	4	
	29	检查结果在规定时限内录入。	检查结果录入及时率每低于全县平均值1%扣0.2分。	3	
	30	通过随机抽查查办案件。	县（市）未完成扣2分，市场监管部门未完成扣3分。	4	
	31	计划任务完成率100%。	未完成1个抽查计划扣1分，未完成1个抽查任务扣2分。	3	
		合计		100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手机：

## 2024年临夏县部门“互联网+监管”工作考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得分
组织 领导	1	组织领导机制运转情况。	本系统有安排部署、阶段总结、具体举措，每少1项扣1.5分。	5	
	2	列入年度工作要点。	未列入本系统年度工作要点不得分。	4	
	3	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	未召开本系统会议扣3分，工作安排不实不细扣2分。	5	
	4	定期督查通报进展。	未开展本系统督查通报扣3分，未发现具体问题扣2分。	5	
	5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未开展本系统集中业务培训扣3分，未进行个别指导扣2分。	5	
	6	工作材料报送情况。	按时规范报送工作材料，不报1次扣2分，迟报1次扣1分。	5	
基础 工作	7	执法人员注册率100%。	执法人员录入不全扣1分，注册率每低1%扣0.1分。	3	
	8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认领率100%。	认领率每低1%扣0.5分，未分解到具体内设机构扣2分。	5	
	9	检查实施清单制定率100%。	制定率每低1%扣0.5分，每发现未同步1项扣0.5分。	5	
	10	增补录入监管对象。	每发现1个有事项内设机构无监管对象扣1分。	4	

类别	序号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得分
监 管 信 息 采 集	11	补录存量监管行为信息。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低于3条监管信息的，每发现1项扣0.5分。	5	5
	12	同步录入增量监管行为信息。	同步录入2023年产生的监管行为信息，每发现遗漏1项扣0.5分。	5	5
	13	行政许可信息录入率100%。	每发现少录1条扣0.2分，不规范1条扣0.1分；不涉及不扣分。	4	
	14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录入率100%。	每发现少录1条扣0.2分，不规范1条扣0.1分；不涉及不扣分。	3	
	15	小微企业扶持信息率100%。	每发现少录1条扣0.2分，不规范1条扣0.1分；不涉及不扣分。	3	
	16	风险预警线索反馈率100%。	风险预警线索不认真核查扣1.5分，未及时反馈结果扣1.5分。	3	
	17	发布监管动态信息。	监管动态信息20条，曝光台信息5条，每少一条扣0.5分。	5	
	18	随机抽查事项认领率100%。	认领率每低1%扣0.1分，未分解到具体内设机构扣0.5分。	1	
	19	建立监管对象库和监管人员库。	抽查事项无对应监管对象库和监管人员库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3	
	20	制定抽查工作细则。	制定单部门和跨部门抽查工作细则，每少1项扣1分。	2	
随机 抽 查	21	随机抽查实现全覆盖。	单部门抽查未实现全覆盖扣1分，跨部门抽查发起少于1个批次扣3分。	6	
	22	移动监管APP使用率。	低于95%扣1分，低于90%扣2分，低于85%扣3分，低于80%扣4分。	4	
	23	检查结果在规定时限内录入。	检查结果录入及时率每低于全县平均值1%扣0.2分。	3	
	24	通过随机抽查查办案件。	未通过随机抽查查办案件不得分。	4	
	25	计划任务完成率100%。	未完成1个抽查计划扣1分，未完成1个抽查任务扣1分。	3	
		合计		100	

填报科室：

填报人：

手机：

## 2024年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抽查领域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行使层级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时间
学校办学监管	教育部门	对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的检查	一般监管 各级各类学校	州县级	民政部门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2-10月
宾馆旅店监管	公安部门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2-10月
保安公司监管	公安部门	对宾馆、旅店业的监管	一般监管 宾馆旅店	州县级	卫健、消防救援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卫健部门：对消防救援部门：宾馆饭店检查	3-11月
爆破作业单位监管	公安部门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普通保安服务公司、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	州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3-11月
律师事务所监管	司法部门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重点监管 爆破作业单位	州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3-11月
司法鉴定机构监管	司法部门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律师事务所	州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5-11月
劳动用工监管	人社部门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司法鉴定机构	州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3-11月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劳务派遣公司	州县级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农商局：对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检查；税务部门：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检查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2-10月

人社部门	劳动用工监管	一般监管	工程建设领域在建工程项目	州县级	住建、交通等部门	住建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管；交通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的行政检查	3-11月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管	人社部门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州县级	民政部门	对民办非企事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6-11月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重点监管	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	州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3-11月
市政工程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重点监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	州县级	住建部门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检查	3-11月
房地产开发监管	住建部门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管	一般监管	房地产开发企业	州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3-11月
燃气经营监管	住建部门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燃气经营企业	州县级	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消防部门：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3-9月
物业管理活动监管	住建部门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管	一般监管	物业企业	州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2-11月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州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11月
农业农村部门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肥料生产经营者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3-11月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生产、销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种子生产经营者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11月
农业农村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重点监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州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6-11月
农业农村部门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重点监管	兽药经营企业	州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7-9月
商务部门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者	县级	市场监管、文旅、体育部门	1. 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者欺诈消费的行政处罚；2. 文旅部门：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3. 体育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6-11月
机动车销售监管部门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主体和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主体经营者和经营主体	州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欺诈消费的行政检查	6-11月

商务部门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监管	机动车销售企业	州县级	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税务部门：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3-11月
商务部门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州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6-11月
成品油零售经营监管	商务部门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州县级	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交通运输部门：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3-11月
艺术品经营监管	文旅部门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艺术品经营单位	州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2-11月
旅行社监管	文旅部门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监管检查	一般监管	旅行社	州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行政检查	2-11月
娱乐场所监管	文旅部门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歌舞厅、音乐厅	州县级	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消防救援部门：影剧院、录像厅（室）、歌舞厅（室）、舞厅、音乐厅消防安全情况抽查	3-11月
公共场所卫生监管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一般监管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歌舞厅、音乐厅	州县级	文旅、消防救援部门	文旅部门：对娱乐场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检查；消防部门：影剧院、录像厅（室）、舞厅、音乐厅（室）、舞厅、音乐厅消防安全情况抽查	3-11月

工业企业 安全生产 监管	应急管理 部门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政 检查	一般 监管	一般危化品生产企业	州县 级	市场监管、 交通运输、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部门：对危险 货物道路运输的检查；公安部门：对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2-11 月
一般危险 化学品经 营监管	应急管理 部门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一般危化品经营企 业	州县 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的行政检查。	2-10 月
烟花爆竹 监管	应急管理 部门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户	州县 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 场所的行政检查	2-11 月
企业年报 公示信息 监管	市场监管 部门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 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重点 监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户	州县 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 场所的行政检查	2-11 月
机动车排 放检验机 构监管	市场监管 部门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州县 级	商务部门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 报告的行政检查	6-11 月
广告监管	放检验机 构监管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 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 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 构	州县 级	生态环境 部门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2-10 月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监管	市场监管 部门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 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 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广告主	州县 级	卫生健康 部门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 的行政检查	3-10 月
涉嫌税收 违法监管	税务 部门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一般 监管	在建生产建设项目	州县 级	住建部门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 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4-11 月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县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 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3-11 月

防雷安全 单位监管	气象 部门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重点 监管	雷电灾害防御单位	州县级 消防救援 部门	消防救援 部门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3-11 月
消防安全 监管	消防 救援 部门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 监管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州县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2-11 月
新闻 出版 部门	新闻 出版 部门	对印刷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 检查	一般 监管	印刷业经营者	州县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 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3-11 月
印刷复制 业监管	新闻 出版 部门	对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 业务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印刷业经营者	州县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 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 检查。	3-11 月
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 监管	财政 部门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企业	州县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对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2-10 月
党政机关 会议场所 监管	财政 部门	对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企业	州县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 行政检查	2-11 月
统计领域 监管	统计 部门	规上工业服务业企业限上商贸联网直 报平台数据质量情况	一般 监管	联网直报平台企业	州县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 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3-11 月
医保基金 监管	医保 部门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一般 监管	定点医药机构、经办 机构、参保人员	州县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对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3-11 月
野生动植 物监管	林草 部门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 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 者	州县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对生物、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 检查	2-11 月

粮食销售 监管部门	粮食储备部门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粮食经营者	州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3-11 月
地震领域 监管部门	地震部门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一般 监管	建设单位	州县级 住建部门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行政检查 对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的行政检查	3-11 月

## 县级部门目录清单统计

部门	监管事项总数	子项总数	实际认领总数	新增总数	行政检查总数	行政处罚总数	行政强制总数	其他总数
中共临夏县委宣传部	46	110	46	0	41	65	0	4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	12	6	0	4	6	0	2
临夏县物业管理局	3	13	3	0	1	12	0	0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1	797	181	0	187	552	32	26
临夏县发展和改革局	7	12	7	0	9	3	0	0
临夏县教育局	14	17	14	0	13	2	0	2
临夏县科学技术局	1	1	1	0	1	0	0	0
临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	23	4	0	4	17	0	2
临夏县公安局	40	91	40	0	40	51	0	0
临夏县民政局	3	3	3	0	3	0	0	0
临夏县司法局	8	27	8	0	8	19	0	0
临夏县财政局	4	68	4	0	7	45	0	16
临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16	7	0	8	8	0	0
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33	249	33	0	37	185	20	7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19	61	19	0	15	41	2	3
临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332	73	0	86	238	2	6

临夏县交通运输局	53	161	53	0	69	91	1	0
临夏县水务局	13	73	13	0	13	51	9	0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52	114	52	0	47	61	5	1
临夏县商务局	10	26	10	0	10	16	0	0
临夏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78	370	178	0	194	175	1	0
临夏县卫生健康局	32	398	32	0	32	191	20	155
临夏县应急管理局	12	61	12	0	29	32	0	0
临夏县档案馆	6	13	6	0	8	5	0	0
临夏县地震局	6	11	6	0	6	5	0	0
临夏县统计局	1	1	1	0	1	0	0	0
临夏县医疗保障局	6	5	2	4	3	2	0	0
国家税务总局临夏县税务局	3	3	3	0	3	0	0	0
中共临夏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3	29	13	0	14	15	0	0
合计	834	3097	830	4	893	1888	92	224